

##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9月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11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共14名，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4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1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为了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，拓宽公司投资领域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，并授权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。

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五条有关内容：

原内容为：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投资兴办实业、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；投资咨询及策划；企业财务顾问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，不得经营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；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，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。

变更为：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印刷、复印、广告设计制作；代理报纸、电视、广告期刊广告业务；房地产开发经营、物业管理、自有物业租赁、装修工程、酒店管理、停车场；餐饮娱乐、礼品制作、影视制作、活动策划；投资信息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。（最终以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为准）。

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